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苏州高等研究院  
SUZHOU INSTITUTE FOR ADVANCED RESEARCH,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知识产权保护 宣传手册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习近平

创新，作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创新已成为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而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成果的重要载体和表现形式，其保护力度直接关系到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生态的健康发展。因此，保护知识产权，实质上就是保护创新成果，也就是保护新质生产力，是在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科研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苏州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科研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苏州中心



# PREFACE 前言

世界知识产权日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 设立于2001年4月26日，并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天是1970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的日子。

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还有助于突出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并提高公众对人类在这一领域努力的认识和理解。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一般始于每年4月20日，于4月26日即世界知识产权日结束，为期一周。



# 目录

##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一) 科技成果与职务科技成果	01
(二)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1
(三) 发明人和权利人	04
(四) 技术秘密	04
(五) 著作权	04

##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申请指南

(一) 高研院专利申请指南	06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及审查流程	07
(三) 国际专利申请（PCT）	07
(四) 专利申请快速通道	08
(五) 专利优先权制度	09
(六) 软件著作权申请指南	09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
----



#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 (一) 科技成果与职务科技成果

###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高研院师生员工完成的下列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

- (一)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 (二) 履行高研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三) 主要利用高研院的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四) 在退休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或者在调离高研院后1年内完成的与其在高研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高研院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

### 【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

高研院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高研院所有。高研院与学校兼聘/双聘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归高研院和学校共同所有。

高研院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属，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合作完成，在提交相关投入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按照双方投入比例共有知识产权，若受委托完成，知识产权由高研院享有。

## (二)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权是指国家依法授予发明创造者或者其权利继受者在一定时期内独占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因此，专利权的获得，要由申请人向国家专利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过国家专利机关审查、批准并颁发证书。

专利法限定了三类专利保护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

应用的新设计。

申请专利必须具备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技术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没有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外没有公开使用过或者没有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由他人提出同样的申请。创造性是指该技术同申请日之前已有的技术（现有技术）相比，要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性是指该技术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产生积极效果。



专利权有三个基本特征：专有性、时间和地域性。专有性是指发明成果是专利权人的财产，只有专利权人才有权实施其发明成果，其他任何人实施该发明成果都须得到权利人的许可。时间性是指发明成果只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发明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5年。期限届满或专利权中途丧失，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地域性是指一项发明在哪个国家获得专利，就在哪个国家受到法律保护，别国则不予保护。若想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则必须向该国专利局进行专利申请。

	发明	实用	外观设计
保护期限	20年	10年	15年
保护客体	产品、方法 (如:工艺、配方等)	产品 (如:构造)	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审查周期	一般2-3年	一般1年内	一般1年内
审查方式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
特点	审查较严，权利较稳定	易授权，但权利不稳定	
哪些技术可以申请 以光伏电池举例	工艺和结构改进： 硅料切割方法、电池制绒/扩散/刻蚀方法、组件层压方法、电性能测试方法...	结构改进： 焊带、汇流条、边框、接线盒、支架系统、工装、设备构造...	外形改进： 电池片表面图案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专利侵权：专利侵权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即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公开道歉、赔偿损失。

专利是保护知识产权、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理想载体。专利权人可以通过专利技术的转让、许可、投资入股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和应用。为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每年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支付一定费用，维持年限越长，费用越高。



### 专利年费收费标准

发明专利	全款	减缓85%	减缓70%
1-3年(每年)	900	135	270
4-6年(每年)	1200	180	360
7-9年(每年)	2000	300	600
10-12年(每年)	4000	600	1200
13-15年(每年)	6000	900	1800
16-20年(每年)	8000	1200	2400
实用新型专利	全款	减缓85%	减缓70%
1-3年(每年)	600	90	180
4-5年(每年)	900	135	270
6-8年(每年)	1200	180	360
9-10年(每年)	2000	300	600

(备注：高研院办理费用减缓备案之后，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按照减缓85%缴纳，之后全款缴纳；专利权利人含其他单位且该单位符合费减规定的，按照减缓70%缴纳年费)

### (三) 发明人和权利人

发明人是指完成发明创造的自然人，《专利法》明确规定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应对发明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明确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属于高研院的职务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为高研院。

### (四) 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又称为专有技术，是指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权利人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诀窍及其他形式的技术信息。技术秘密权利人对技术取得的专有权或垄断权，并非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定专有权”，而仅仅是一种“事实专有权”，它是通过合法持有人对技术的保密来实现的。

与专利权相比，技术秘密权主要靠权利人主动、自觉采取强有力的保密措施来获得并维持的。技术秘密没有期限性、区域性限制，但具有高风险性。相关技术一旦被公开或被泄露，技术秘密的事实专有权就可能丧失殆尽。他人对技术的自行构思或反向工程亦可破坏技术秘密的事实专有权。发生以上情况后，他人使用相关技术则不会构成侵权。

注意：对于不能采用公开方式进行保护的成果，需限制成果披露范围，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若成果可通过自行构思或反向工程获得，则他人使用不会构成侵权，不适合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 (五) 著作权

著作权是基于作者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所创作的作品，而由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基本含义：著作权的主体是创作作品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客体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作品；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我们常说的版权就是著作权，在中国，著作权是自动产生的，作品一经完成，作者就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但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易产生著作权纠纷问题，权利人常常遇到举证困难，所以我国鼓励作者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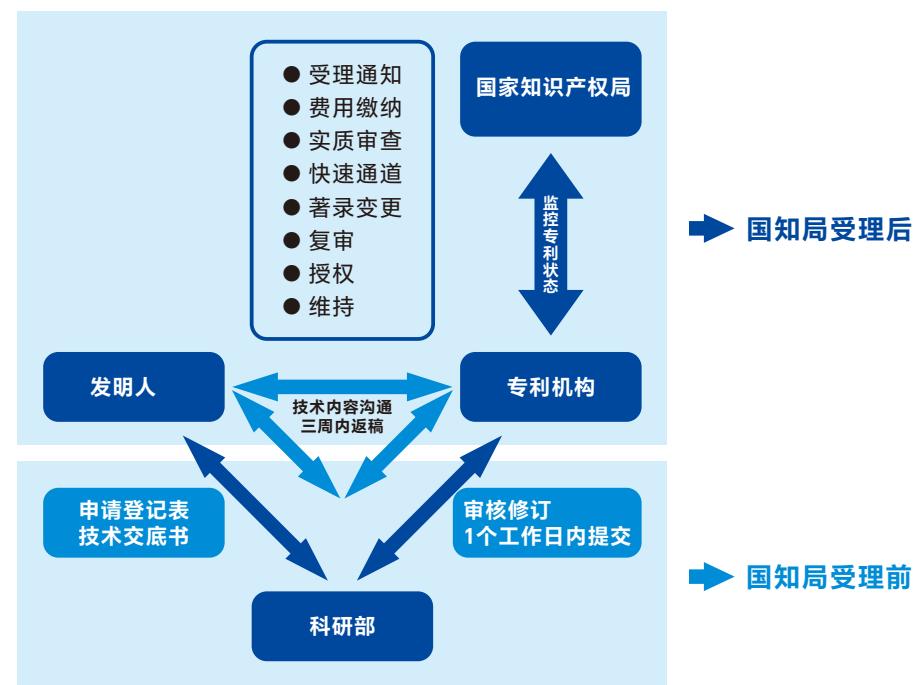
注意：主要利用高研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高研院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其登记后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高研院所有。



##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申请指南

## (一) 高研院专利申请指南

一项技术若想获得专利权，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才可获得。发明人需提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和技术交底书（在高研院网站[https://sz.ustc.edu.cn/wdxz\\_show/50.html](https://sz.ustc.edu.cn/wdxz_show/50.html)下载），发送至管理老师邮箱（[chengshumin@ustc.edu.cn](mailto:chengshumin@ustc.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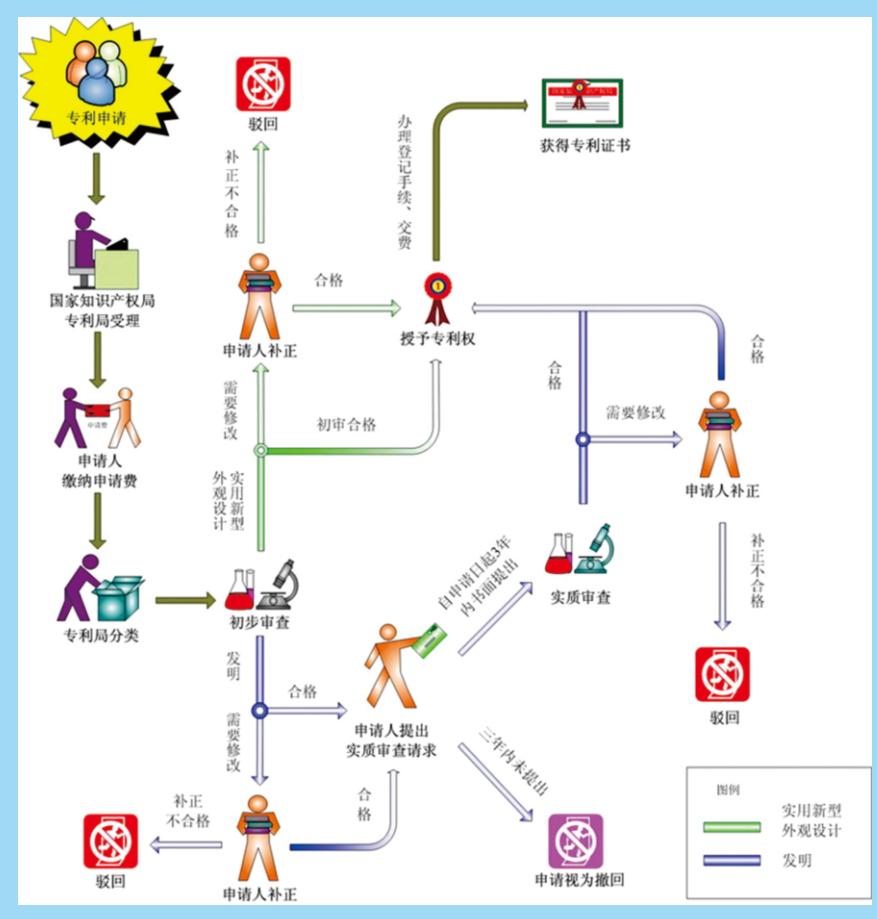


**注意：**

(1) 申请专利须在论文公开之前。将科研成果通过论文或学术报告公开发表，有利于提升学术影响。但考虑到技术可能存在的商业化前景，为了避免论文公开等影响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在公开技术成果之前（论文上线或学术报告），建议先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登记工作。

(2) 高研院和其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还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等，以明确知识产权共享依据。

##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及审查流程



## (三) 国际专利申请 (PCT)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或者先申请国内专利，再利用优先权制度通过PCT途径进入目标国家。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PCT现有153个缔约国，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PCT。根据PCT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PCT申请流程：已在国内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在申请日起12个月内，提交

PCT国际申请，依次进行国际检索、国际初步审查(可选)，即国际阶段，并在30个月内进入具体申请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即国家阶段。PCT申请流程和国内专利申请流程相同，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职务专利申请登记表》中勾选“PCT申请”即可。

### 注意：

(1) PCT申请只有进入国家阶段（例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并经各个国家的专利局审查授权之后，才会在相应国家或地区获得专利权保护。

(2) PCT申请费用较高，国际阶段约为1-2万人民币，国家阶段每进入一个国家，费用约为4-8万人民币，进入国家越多，费用叠加，且专利在国外授权后，每年需缴纳几千元人民币的专利维护费用，请根据专利的商业化前景进行合理布局和申请。

## (四) 专利申请快速通道

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为2-3年，如希望缩短审查时效，可以申请通过快速预审或优先审查通道进行专利申请。

### (1) 快速预审

快速预审是指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申请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由所在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的前置审查，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2) 优先审查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优先审查的，该发明专利必须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申请人收到了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则标志着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启动了实质审查程序。

区别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适用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受理机关	各省专利局代办处	申请主体所在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适用领域	各省专利局和代办处发布的领域	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
提出时机	1.发明专利进入实审之后； 2.实用新型、外观应受理并完成申请费缴纳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前
审查意见答复期限	发明各通答复期限2个月； 新型、外观答复期限15天	发明一通答复10天，二通答复5天，三通以后为普通申请答复期限
审查周期	优先审查合格后，发明专利7-12个月；新型、外观2个月左右	快速预审合格后，发明专利3-6个月；新型1个月左右；外观10天左右

## (五) 专利优先权制度

专利优先权是指自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其在后申请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这种权利，就是优先权。

如遇到急于开展论文发表或者其他披露公开的情况，可基于专利优先权制度，先将论文中涉及到的技术创新点整理一个比较粗糙的专利申请文本提交给专利局，获得一个专利申请号和专利申请日（也就是后面的正式申请的优先权日），然后在临时申请的申请日起12月内对临时申请的专利文本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再提交正式申请，并要求临时申请的优先权。这样操作，将来国知局对这个正式申请进行审查的时候，只能检索这个优先权日期之前的文献来评判这个正式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而自己在这个优先权日之后发表的论文等不会对正式申请造成影响。

## (六) 软件著作权申请指南

发明人需提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表》和相关申请材料(在高研院网站[https://sz.ustc.edu.cn/wdxz\\_show/68.html](https://sz.ustc.edu.cn/wdxz_show/68.html)下载)，发送至管理老师邮箱(chengshumin@ustc.edu.cn)。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

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 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 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 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 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 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 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 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

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 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 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 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 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

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